

法律的严肃性。

(二) 制度的完善

我国财政管理制度自身的缺陷主要是预算监控力度较弱,难以对公共支出机构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监控,支出机构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的现象时有发生。近年来我国在预算管理体制和制度上进行了力度较大的改革,如政府职能范围、部门预算、国库制度、政府采购、收支分类、预算外资金等,加大了预算编制及执行的透明度和监控力度。但政府间职责范围不清、转移支付办法不甚科学、“因素法”转移支付比重较小;预算文件涵盖的范围窄,过于简单;缺乏瞻前顾后的预算制度设计;政府会计和报告系统不健全,不能及时、同步追踪预算资金运动全过程等等问题的存在,降低了预算的透明度。因此,还要进行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如政府及政府间财政关系的确立、财政风险的评估、中期预算的编制、预算测算方法的科学、政府预算会计的改革、政府财务报告

的实施等等。

(三) 机制的保障

好的制度还要靠健全有效的机制保障,包括监督约束机制、绩效评价机制等。目前我国财政内部控制机制不健全、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不到位,使得公共支出机构违约成本太低,在一定程度上纵容了违法违纪行为。从目前来看,应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财政自我监控与外部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将事前监督、日常监督和事后监督相结合。在预算法定性的保障下,在科学编制预算的基础上,通过严密的预算监控程序,强有力的监控手段,健全的监督机构,完善的监督体系,使预算过程参与者之间相互牵制,以便全面准确地反映、评价和监督公共部门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从而强化预算执行效果,提高政府施政效能。

(四) 技术手段的支持

没有现代信息技术的支持,政府预算透明度建设无异于纸上谈兵。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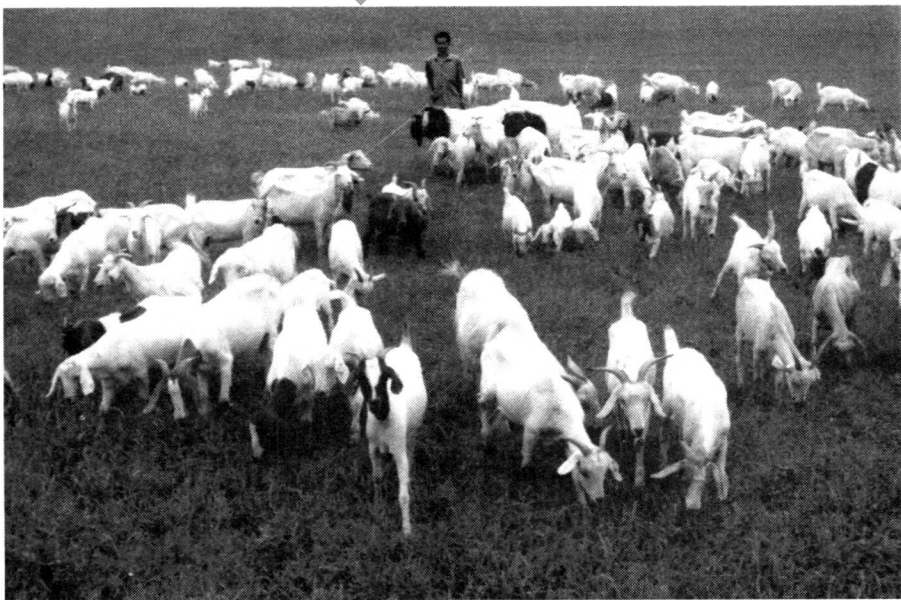
前,我国进行了以金税、金关、金财工程为代表的政府财政管理信息化建设,但在全国范围内,财政管理信息化步伐不一致,且多立足于提高办公效率,而没有提升到加强监控的目标上来。形成了政府预算透明度建设的技术障碍,宏观经济预测与分析系统功能薄弱,预算收支指标的确定仍带有主观随意性;国库信息处理功能还难以全面跟踪反映公共支出机构遵守预算的情况;部门间相关预算信息没有实现共享,政府预算监督部门监督手段落后,效率低下;社会公众预算信息获取渠道较窄,难以对政府受托责任实施有效监督等等。因此,政府预算透明度建设还要有必要的技术准备,完善的政府管理信息系统,为政府预算透明度建设提供坚实的技术平台,以提高政府预算管理的透明度和效率。

(作者单位:中央财经大学)

责任编辑 戴开成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河南南阳:
畜牧养殖业助农户增收

河南省南阳市加大财政支农资金的投入力度,重点扶持农户发展畜牧养殖业,有效地促进了畜牧养殖区农户的增收。图为该市宛城区延白河滩涂村发展的规模化养殖小区。

(肖家旭 摄影报道)